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详尽核查，并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